附3：

合水县纪委监委

2021年纪委、监委反贪、反渎、预防职务犯罪等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2021年纪委、监委反贪、反渎、预防职务犯罪等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中国共产党合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评价实施部门：中国共产党合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评价机构名称：中国共产党合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合水县2021年财政收支预算》,批复我单位县级专项项目经费资金一项（**2021年纪委、监委反贪、反渎、预防职务犯罪等专项工作经费**）批复金额50万元,实际支付5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有力保障我县2021年度办案人员及省市借抽调人员日常办公运转,推动高质量工作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管理,充分发挥机部门职能作用。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县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的提升，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政务服务事业的发展。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2021年纪委、监委反贪、反渎、预防职务犯罪等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2.评价范围：**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社会和公众的满意度情况。

**（三）评价依据。**

1.国家和省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3.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4.部门职责相关规定；

5.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6.预算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制度、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

7.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目标，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8.其他相关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评价方法**

该项目绩效评价方法按照财政和部门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采用最低成本法，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产出指标：**反映根据既定目标，相关预算资金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进一步细分为：（1）数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数量；（2）质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3）时效指标，反映预期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4）成本指标，反映预期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所需成本的控制情况。**效益指标：**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前述相关产出所带来的预期效果的实现程度。进一步细分为：（1）经济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2）社会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3）生态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自然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4）可持续影响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满意度指标**：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相关产出及其影响的认可程度。绩效指标的权重，由本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数据来源、证据收集方式主要为听取汇报、查阅相关资料。

**（六）评价人员组成。**

刘雪玲 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唐小辉 县纪委常委、办公室主任

王 靓 县纪委信息管理中心九级职员

姚兵兵 县纪委信息管理中心九级职员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在具体实施评价前开展项目调研和沟通协调等工作，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论证等。

**2.非现场评价阶段。**对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分析和评价。

**3.综合分析阶段。**依据现场收集资料、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分析评价并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4.评价报告撰写。**评价报告全面反映评价项目基本情况，说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依据工作底稿、工作记录等，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客观分析项目支出绩效状况，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项目依照中央和省市县委的要求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的管理比较合理，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使用等按计划进行，项目的组织管理基本有效；项目的产出达到目标，项目效果良好，项目的绩效基本实现。综上所述，项目总体评分为“100”，评定级别为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产出数量。**完成办案及省市抽调人员办公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目标完成。

**2.产出质量。**办案及借抽调人员的公务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目标完成。

**3.产出时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资金足额到位，完成本年度办案人员及省市借抽调人员差旅费、办公费、公务运行维护费等支出，档案资料归档及时完整，目标完成。

**4.产出成本。**最大节约财政批复资金，目标完成。

**5、项目效益情况。**

纪检监察机关业务经费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目标完成。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单位严格按照财政局要求，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及绩效相关制度、积极开展绩效数据处理、编报报告，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八、有关建议

无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适用县纪委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容是参考性的，仅供财政部门绩效评价时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中国共产党合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2月28日